

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光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签订地点：唐河县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辖区内 2 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3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31 家一级医疗机构和 30 家定点药店。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定点医药机构违规疑点数据筛查、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病案审核、技术培训等服务。详见以下内容：

1. 定点医药机构违规疑点数据筛查服务

受托方需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医保相关政策规范，对本地医保数据、医药机构 HIS 系统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筛查，筛查的数据问题范围与类型参照医保飞行检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无指证检查等，识别可疑线索，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方向。

2. 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服务

受托方需针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结算数据筛查和分析的疑点数据进行现场核查，确定违规行为和金额，形成被检对象违规行为报告。

3. 定点医疗机构病案审核服务

受托方需通过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案的抽查，识别违规疑点，拓展分析、检查线索，验证数据筛查识别问题线索，锁定违规证据。

4. 结果报告与反馈

受托方在数据筛查完成后，需提交详细且准确的数据分析报告，包括疑似违规数据的筛查依据、具体明细等。在受托方提交分析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双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如委托方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5. 技术培训服务

为受托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 政策的精准落地：确保学员掌握最新医保基金监管法规；2. 技术能力提升：熟练运用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数据分析工具识别违规行为；3. 实战稽查能力：掌握飞检全流程操作、证据固定及问题定性技巧。4. 风险防控意识：培养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敏感性和预判能力。5. 后续服务：传授飞检新的技术分析及侦查手段。

（三）服务方式和期限

1. 服务方式

针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一次违规疑点数据筛查、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病案审核服务。

2. 服务期限

双方合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服务范围定点医疗机构全部检查完成。

（四）服务要求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需求，在合同期限内，派出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从事所需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
2. 道德良好。近三年来的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3. 对于医保医疗专业人员，还应具备医学专业能力和知识，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
4. 对于信息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二、费用核算及结算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51000 元（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元整）（含税）。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受托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费及数据分析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3. 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受托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由受托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人民币 360800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剩余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 20%，即人民币 90200 元（人民币：玖万零贰佰元整）。

开户名称：河南光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371904441410601

5. 发票和开票信息

名称：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税号：11411328MB17207718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受托方应及时反馈、提出解决方案，并对检查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以判断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若受托方派出人员无资质或能力不足以胜任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受托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同等资质人员。

3.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

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及时付款。

2. 委托方按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给受托方相应数据和权限，并配合受托方完成对本服务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工作。

3. 委托方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4.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三）受托方的权利

1.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及时付款。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委托事务；针对检查内容提出实质问题，并提供真实、严谨的结论报告、问题清单等。

2. 受托方派出人员对在参与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需向委托方反映。

3. 受托方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4.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受托方需在 2 小时内书面告知委托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在合作中接触的书面及电子资料、文件、数据信息、技术信息以及为对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私自使用。但是依法必须披露的不受此限，但披露方应及时告知对方。

2. 受托方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医疗数据、医保数据等相关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提供或私自使用。

3. 保密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截止于该信息向社会公开之日。

4. 双方基于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将保密信息告知必须知晓的相关人员，不属于泄露商业秘密；双方应与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5.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其中一方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变更、修改、终止、中止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解释。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遇协商不能解决时，再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产生及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七、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受托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与委托方无关。受托方工作人员与受托方之间发生的纠纷需受托方自行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程程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

日期：2025年12月9日

受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光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王晨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105室

日期：2025年12月9日

附：唐河飞检服务明细单

| 唐河飞检明细单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医保编码 | 等级 | 金额（元） |
| 1 | 唐河县中医院 | H41132801074 | 三级 | 30000 |
| 2 | 唐河县人民医院 | H41132801044 | 三级 | 30000 |
| 3 | 唐河县公费医疗医院 | H41132801016 | 二级 | 20000 |
| 4 | 唐河县妇幼保健院 | H41132801039 | 二级 | 20000 |
| 5 | 唐河刘岗医院 | H41132801042 | 二级 | 20000 |
| 6 | 唐河县张店镇卫生院 | H41132801051 | 一级 | 10000 |
| 7 | 唐河县昝岗乡卫生院 | H41132801058 | 一级 | 10000 |
| 8 | 唐河县源潭镇卫生院 | H41132801073 | 一级 | 10000 |
| 9 | 唐河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 H41132801072 | 一级 | 10000 |
| 10 | 唐河县桐寨铺镇卫生院 | H41132805412 | 一级 | 10000 |
| 11 | 唐河县桐河乡卫生院 | H41132801030 | 一级 | 10000 |
| 12 | 唐河县泗洲街道卫生院 | H41132801078 | 一级 | 10000 |
| 13 | 唐河县少拜寺镇卫生院 | H41132801053 | 一级 | 10000 |
| 14 | 唐河县上屯镇卫生院 | H41132801060 | 一级 | 10000 |
| 15 | 唐河县祁仪镇卫生院 | H41132801063 | 一级 | 10000 |
| 16 | 唐河县马振抚镇卫生院 | H41132801061 | 一级 | 10000 |
| 17 | 唐河县龙潭镇卫生院 | H41132801062 | 一级 | 10000 |
| 18 | 唐河县精神卫生康复医院 | H41132806637 | 一级 | 10000 |
| 19 | 唐河县湖阳镇卫生院 | H41132801057 | 一级 | 10000 |
| 20 | 唐河县黑龙镇卫生院 | H41132801067 | 一级 | 10000 |

| | | | | |
|-----------|-------------|--------------|----|--------|
| 21 | 唐河县郭滩镇卫生院 | H41132801068 | 一级 | 10000 |
| 22 | 唐河县古城乡卫生院 | H41132801052 | 一级 | 10000 |
| 23 | 唐河县大河屯镇卫生院 | H41132801048 | 一级 | 10000 |
| 24 | 唐河县苍台镇卫生院 | H41132801054 | 一级 | 10000 |
| 25 | 唐河县滨河街道卫生院 | H41132805373 | 一级 | 10000 |
| 26 | 唐河县毕店镇卫生院 | H41132801026 | 一级 | 10000 |
| 27 | 唐河仁安医院 | H41132801050 | 一级 | 10000 |
| 28 | 唐河麦仁店医院 | H41132801031 | 一级 | 10000 |
| 29 | 唐河乐康精神病医院 | H41132800996 | 一级 | 10000 |
| 30 | 唐河和谐医院 | H41132800944 | 一级 | 10000 |
| 31 | 唐河东方眼科医院 | H41132801046 | 一级 | 10000 |
| 32 | 唐河安和中西医结合医院 | H41132800946 | 一级 | 10000 |
| 33 | 唐河赵中铺医院 | H41132800945 | 一级 | 10000 |
| 34 | 唐河县王屯心脑血管医院 | H41132801065 | 一级 | 10000 |
| 35 | 唐河县城郊乡卫生院 | H41132801059 | 一级 | 10000 |
| 36 | 唐河县王集卫生院 | H41132801069 | 一级 | 10000 |
| 30 家定点药店 | | | | 21000 |
| 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费 | | | | 免费培训 |
| 总计: | | | | 451000 |